

第三章

1 - 21 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

(一)尼哥底母的為人(1 - 10)

1. 「法利賽人」(1)
——有道德的人。
2. 「猶太人的官」(1)
——有地位。
3. 「由神那裏來……神蹟……」(2)
——相信神和神蹟。
4. 「已經老了」(4)
——有經驗。
5. 「以色列人的先生」(10)
——有學問。

(二)尋求主(1 - 2)

1. 「夜裏來見耶穌」(2)
——專程尋求主。
2. 「說：拉比」(2)
——謙卑。
3. 「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」(2)
——律法思想。
4. 「你所行的神蹟……神同在……」(2)
——敬畏神。

(三)主耶穌的回答(3-21)

1. 「人若不重生……不能見神的國。」(3)

(1)要有神的生命，不是守律法。

(2)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(林前二：11)。

2. 「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(5)

(1)水生——悔改。

(2)聖靈生——得生命。

3. 「風隨着意思吹……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。」(6-8)

(1)「從靈生的就是靈」(6)

——靈界非物質。

(2)「風隨着意思吹」(8)

①聖靈自己作主。

②聖靈的工作不操在人的手。

③其工作無固定方式。

(3)「響聲」(8)

①聖靈會說話。

②震動人的心。

(4)「不曉得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？」(8)

——不憑眼見。

4. 「……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」(11-15)

(1)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(14-15)

①摩西舉蛇(民廿一：9)

——豫表基督被釘十字架。

⊖銅——豫表審判。

⊖蛇——罪身的形狀。

③杆——豫表十字架。

②人子被舉起來

——耶穌被釘十字架。

③信得永生（15）

——重生。

(2)接受神的愛（16-18）

——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(3)接受基督的光照（19-21）

——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接受神的兒子。

(四)神的國和人的國（6-21）

神的國	人的國
1. 靈生（6）	1. 肉身生（6）
2. 屬天（12-13）	2. 屬地（12-13）
3. 永生（16）	3. 滅亡（16）
4. 得救（17）	4. 被定罪（17）
5. 光（19）	5. 黑暗（19）
6. 行真理（21）	6. 作惡（20）

22-30 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

(一)耶穌和施洗約翰施洗（22-24）

1. 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裏居住施洗。」（22）

(1)耶穌在地上傳道，同時給人施洗。

(2)門徒接受耶穌的訓練，也學習傳道、給人施洗。

2. 「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，因為那裏水多……」

(23 - 24)

- (1)施洗約翰在哀嫩給人施洗，是叫人悔改。
- (2)因為那裏水多，證明施洗非儀式，乃是見證。

(二)辯論潔淨的禮 (25)

「潔淨的禮」

- (1)分作婦人生子得潔淨，大麻瘋得潔淨，摸死屍得潔淨。
- (2)遺傳（洗手、洗杯盤）。

(三)施洗約翰的見證 (26 - 30)

1. 「衆人都往他那裏去」(26)

- (1)基督超過律法（潔淨的禮）。
- (2)基督超過見證人（施洗約翰）。
- (3)基督吸引人。

2. 「從天上賜的」(27)

——神的恩賜。

3. 「新郎」(29)

- (1)得教會為妻，是教會的頭（元首）。
- (2)要與人聯合。
- (3)聖徒與教會追求的對象和目標。

4. 「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……滿足了。」(29)

- (1)以基督為至寶。
- (2)以基督為滿足。

5. 「他必興旺（增加），我必衰微（減少）。」(30)

- (1)讓基督增加、充滿。
- (2)讓基督居首位。

(3)以基督豐滿為目標。

(四)見證人的靈 (28 - 30)

1. 「我不是基督」 (28)
——不代替基督的地位。
2. 「是奉差遣」 (28)
——站在僕人的地位。
3. 「新郎的朋友」 (29)
——作羔羊的同伴 (受苦) 。
4. 「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……滿足了。」 (29)
——以基督為喜樂、滿足、一切。
5. 「他必興旺 (增加) 」 (30)
——尊主為大，讓基督得地位。
6. 「我必衰微 (減少) 」 (30)
——卑微看自己算不得什麼，讓「己」喪失地位。

31 - 36 使徒約翰見證基督

1. 「從天上來的」 (31)
——基督原來是在天上 (屬天) 。
2. 「萬有之上」 (31)
——基督超越一切。
3. 「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」 (32 - 33)
——基督是神的見證。
4. 「神所差來的」 (34)
 - (1)基督出於神。
 - (2)基督是神的使徒 (來三：1 原文) 。
5. 「說神的話」 (34)

- (1)基督是神所充滿的，發表神。
- (2)基督發表神的心意。
- 6. 「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」(34)
 - 得無限的聖靈。
- 7. 「父愛子」(35)
 - 父神獨一心愛。
- 8. 「將萬有交在他手裏」(35)
 - (1)承受萬有者(來一:2)。
 - (2)萬有的主宰，統管一切。
- 9. 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36)
 - 基督賜永遠的生命。
- 10. 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36)
 - 不信者惹神震怒。